

---

## 預期時間表

---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告。

日期 (附註1)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2013年10月23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2013年10月23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3年10月23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3年10月23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2013年10月23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13年10月24日 (星期四)

(1) 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下列事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2013年10月30日 (星期三)  
或之前

(2) 可通過不同途徑公布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布結果」) .....2013年10月30日 (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 (3) 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ydo.com.cn](http://www.hydo.com.cn)刊發  
載有上文第(1)及(2)項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自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起
-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sup>(附註6)</sup>.....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或之前
-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如適用)<sup>(附註6)</sup>.....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或之前
-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

### 附註：

- (1) 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倘於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 (3)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止。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於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可取得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成功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發售價者，本公司將會寄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

---

## 預期時間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0月30日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布為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帶其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他們的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領取他們的股票。他們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他們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採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0月30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國際包銷商、買家或他們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或會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或會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本公司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於領取時間屆滿後隨即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